研究生培养体系建设项目验收工作流程

时间：项目实施一年后

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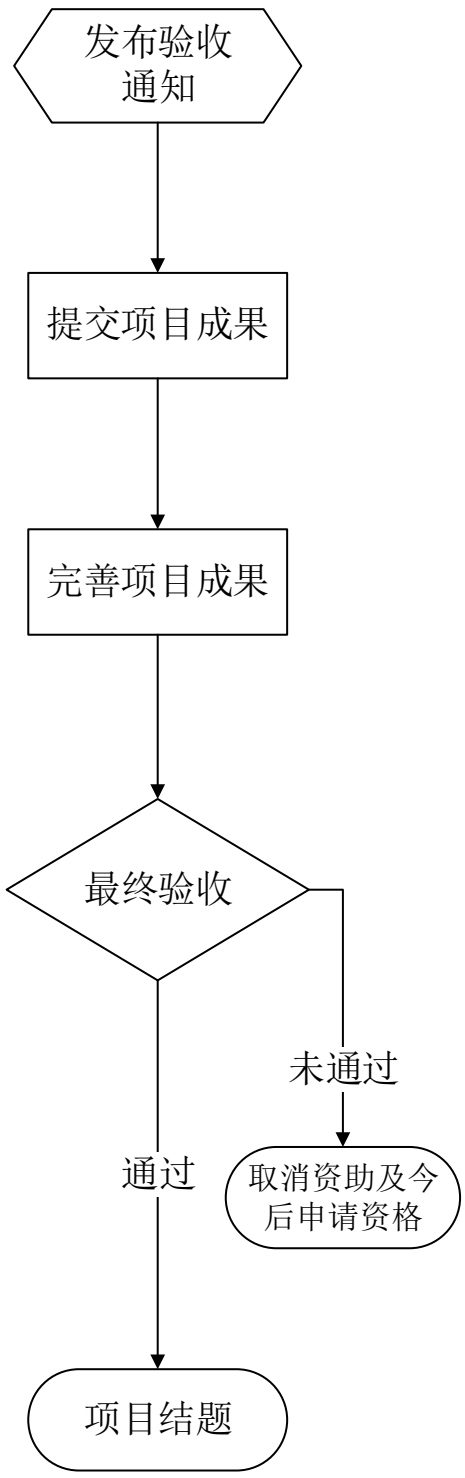

相关说明

- 教学办按文件要求发布通知
- 项目负责人须将完整的项目成果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 根据审议结果完善项目成果。
- 如果在规定的项目完成期到期后一月内，学院尚未收到项目负责人的任何书面申请或说明，学院终止对项目负责人的资助，取消项目负责人继续参加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研立项的申请资格。
- 学院立项的研究生培养体系建设项目在申报更高级别的研究生培养体系建设项目时获得优先推荐。

相关材料

- 2020-10关于印发《软件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研立项工作管理办法与实施方案》的通知
- 《软件学院研究生培养体系建设项目成果清单》
- 《软件学院研究生培养体系材料》
- 《结题验收报告》